

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烟审批投〔2020〕70号

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山东烟台官庄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核准的批复

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山东烟台官庄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请示》（烟电发展〔2020〕121 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满足莱山区南部区域负荷增长需求，提高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，同意建设山东烟台官庄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（2020-370600-44-02-019805）。

项目单位为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烟台市莱山区莱山街道。

三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新建 2 台 63MVA 主变，新建架空线路长度 27.8 千米，新建电缆线路 5.9 千米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 10471 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617.75 万元，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25%。所需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及申请银行贷款解决。

五、建设项目符合环保和资源利用方面的要求。

六、招标内容：该项目由企业委托招标。

七、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核准项目应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是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用字第 370600202000008 号）和《山东烟台官庄 110kv 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》。

八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做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九、请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。

十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附件：山东烟台官庄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招投标事
项核准意见

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0 年 5 月 29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(1)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委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建局、
统计局。

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0 年 5 月 29 日印发

山东烟台官庄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

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

单项名称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招标金额 (万元)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 察	√			√	√		66.1671
设 计	√			√	√		295.1655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1817
安装工程	√			√	√		3431
监 理	√			√	√		119.7495
设 备	√			√	√		3212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

同意按上述核准意见进行招标，同时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招标范围。同意招标范围按照勘察、设计、建筑、安装、监理、设备等内容确定。

二、招标的组织形式。同意全部标段采取委托招标的方式。

三、招标方式。同意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。

四、投标人资质要求。同意招标方案有关说明中提出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。

五、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和《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〈关于印发烟台市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〉》及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进行招标，招标行为要规范、公正、公平。

六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有关部门将对项目招标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
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(1)